



新證

正張

不記名式【正面】



【反面】

持用須知

- 一、 本證依公路法第 57 條之 1 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製發執行任務。
- 二、 持用本證依法令執行勤務及對汽車及駕駛人違反公路法暨交通管理事件之稽查取締。
- 三、 持用人員應妥為保管、不得轉借使用，並不得作乘車憑證，否則依規定議處，調職時應即繳回註銷。
- 四、 本證有效期間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10001

樣張